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奕美塗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秀枝

相 對 人 曾歆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壠全字第42號裁定准許，並由相對人將聲請人之財產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0萬3,136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。嗣假扣押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壠簡字第1124號判決，相對人就該判決主文金額即2,344萬8,537元為假執行，聲請人業已提出同額之金額為反擔保，故先前假扣押之金額，經相對人為假執行之終局執行外，亦經聲請人反擔保後而消滅，否則聲請人之財產無端被多扣1,410萬3,136元，爰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係以保全債權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而債權人之本案請求倘經法院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，准債務人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者，因該供擔保之原因，於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上級審廢棄改判債權人敗訴時，歸於消滅，則債務人自非不得請求返還為免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。故於本案終局裁判確定前，仍有依前所實施之假扣押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不能因債務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即認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已變

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固提出本院112年度壜全字第42號裁定、112年度壜簡字第1124號判決、提存書等件在卷可稽。然本件之本案訴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案件繫屬中，尚未為終局裁判，仍有假扣押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不能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即認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已變更，故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

法 官 林靜梅

法 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